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163號

原告 高淵文
被告 吳名弘
統義不動產經紀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涂智維

被告 余欣翰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0萬元，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3萬2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祥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曾惠雅